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7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\_110009756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9756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辦理「110年度全國  
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及修正後實施計畫一  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辦理  
暨本局110年9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00084191號函（諒  
達）。

二、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  
止。

2、報名網站：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  
家藝文競賽（網址：[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  
/Game\\_110/default.aspx]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)）。

3、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  
站影片上傳欄位（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）。

學務處 110/10/28 08:49



1100006990

有附件

(二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客委會將於一個月內撥付。

三、檢附客委會110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實施計畫及YouTube 影片上傳教學各1份或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